

衆使用，大家都認爲焚化爐不僅無污染並能美化環境，然後再擴展到市區週圍陸續興建若干座分散處理，可節省運輸費用達到徹底解決垃圾的目的。

(二)本市焚化爐興建已委請中興工程顧問社評估設計，初步評估報告已送環境清潔處，正在審閱中，預定計畫於七十二年底完工使用。

(三)內湖垃圾場已呈飽和固係事實，但市區內因無其他適當地點故不能繼續使用，本人認爲臺北市垃圾處理找地填埋是當務之急，因爲興建焚化爐和壓縮工廠，不是短期所能完成，就是完成後其灰燼和壓縮塊也要土地來填埋，找地雖經多方努力，均告失敗，本人將反映中央作區域規劃，能在鄰近之臺北縣找一個適當土地共同解決日益嚴重之垃圾問題。

另外本人認爲今後處理垃圾，一定要有遠程計畫，亦即是找到一塊土地或海灣，要規劃能使用十年或廿年、卅年，如此處理垃圾才是一勞永逸之計。

7. 問：松山、南港地區空氣污染改善情形如何？污染工廠遷廠計畫進行情況如何？

答：(一)爲配合公害防治，改善市容環境，維護市民健康，本府對於產生污染公害之工廠，除依規定予以取締，督導改善防污設備外，並設法輔導遷廠，經過近一年來的努力，南港、松山地區鋼鐵工廠之污染，已有顯著之改善，茲就推動污染工廠遷移進展情形說明如後：
1. 「新發製鋼」：本府於六十八年十一月核發輔導遷

廠證明，已於本年九月初全部停工，並已着手拆除設備遷廠。

2. 「臺灣製鋼」：本府於本年四月核發輔導遷廠證明，已承諾於本年十二月底前停工拆遷。

3. 「南隆鋼鐵」：經本府多方協調，已決定南遷高雄，本府建設局正積極協助其辦理有關手續，其負責人已口頭承諾於取得輔導遷廠證明後，八個月內將煉鋼作業設備完成遷移。

4. 「永和鑄造」及「金山鐵工」：經本府之督促以及鑒於本府對於「新發」及「臺灣」之輔導措施，已表明遷廠意願，並分別於桃園縣觀音鄉及楊梅鎮購妥遷廠用地，已由建設局輔導其速提出具體之遷廠計畫，以便審核，發給輔導遷廠證明。

5. 「永明鋼鐵」：其廠址之一部分在本府七十年年度計畫開闢之南港四號道路預定地上已決定於關建時停工拆除，不作遷廠打算。

6. 「昌立鋼鐵」及「比利鋼鐵」：已分別決定就地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不考慮遷廠，已由環境清潔處指導改善中。

(二)右列八家鋼鐵工廠分別遷廠或就地改善後推計在二年後，南港、松山地區將有比目前更好的生活環境。

10. 問：關於墓地亂葬的情形如何處理？

答：(一)本府曾建議內政部修正公墓暫行條例，以資適應，業經內政部修正爲「墳墓管理條例」並陳請行政院審議

中。

(一)爲防制亂葬，本府經擬訂「臺北市非公墓地營葬防制要點」其內容如左：

1. 社會局會同各權責單位，對本市葬儀商、墓商、地主經常宣導關有法令。
2. 衛生局轉知各衛生所對埋葬許可證之申請，應憑立案墓園或公墓地使用證明及規費收據影本，始得核發。
3. 殯儀館禮堂租與喪家辦喪時，應查明申請使用墓地證明，如非公墓地或核准立案之墓園者，應拒絕其租用。
4. 本市各團體或墓商已設置之墓園，限期檢具有關證件向社會局辦理登記，依法管理之。
5. 未依期限檢具有關證明向社會局登記之墓園及新設墳墓應由本府各權責單位分別依法處理，其處理程序如下：
 - (1) 於林地內營葬由建設局、工務局分別依法處理。
 - (2) 於農地內營葬，由地政處、工務局依法辦理。
 - (3) 於軍事要塞禁建地內營葬，除由工務局依都市計畫法處理外，並函請警備總部依法處理。
 - (4) 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營葬，由工務局依都市計畫法處理。

12問：本市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共有多少？在法定征收期限內將以何法取得？

答：(一)本市至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已發布實施之公共

設施，仍未取得的保留地計有一、八七〇公頃，其中公有地面積六五二公頃，私有土地面積一、二一八公頃。

(二)目前尚未取得之土地，爲期於七十七年九月保留期限屆滿前，能全部取得，除將配合：

1. 獎勵民間投資。
2. 積極辦理土地重劃等方式進行外，本府正應中央指示研訂「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案」期促使在法定期限內及時取得，另本府財政局亦正積極研究籌措財源（發行土地債券）配合早日征購。

13問：「住者有其屋」爲民生主義目標，未知推行績效如何？

本市交通整體規劃情形如何？捷運系統何時方能完成？

答：(一)解決市民居住問題，乃現階段推行民生主義重要目標之一，本府依照中央興建國宅政策與配合六年經建計畫，自六十五至七十年度六年共建二三、〇〇〇戶，截至目前已完工配售，計有四、八一三戶，施工中之七、七四八戶，可於七十年起分批陸續完工配售。另七十年年度計畫興建之一〇、四三九戶，現正積極作業趕辦中，預計明(七十)年六月底亦可陸續發包興建。

(二)自六十九至七十八年度之十年計畫，依照中央核配本市共建五〇、〇〇〇戶，其中六十九、七十年年度之一〇、〇〇〇戶爲重疊作業，列六年計畫計算，亦即自七十一至七十八年度八年應建四〇、〇〇〇戶(年

建五千戶)是項計畫亦已完成作業，陳報核辦中。就計畫情形分析，將可達成計畫目標。

(三)政府限於財力、人力關係，以年建五、〇〇〇戶，實不敷適應社會需求，中央亦知之甚詳故指示本府自七十一至七十四年度四年中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二八、〇〇〇戶，以配合政府共同解決市民居住問題，而達成市民居住問題之目標。

(四)有關本市交通整體規劃情形如何？捷運系統何時方能完成？部分：本市交通整體規劃，本府最早開始於民國五十九年辦理之「臺北市綜合運輸調查研究規劃」對本市未來高速公路系統及捷運系統，提出初步方案，有關快速道路系統，經修訂後，並已積極實施中，捷運系統則續由交通部統籌辦理。

至於捷運系統之規劃，已由交通部完成初步規劃報告，並正由該部邀請國外富有經驗之顧問公司辦理細部規劃與設計，現正進行中。

14問：本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變更爲住宅區案發佈實施已久惟確實範圍線未確定，何時才能有一千二百分之一地籍套圖提供市民閱覽？

答：本市保護區經公告變更爲住宅區部分，轉繪一千二百分之一計畫範圍圖，業經本府有關單位會同現場會勘完畢，並已於六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將一千二百分之一範圍圖送請本府都委會核備中。俟該會准予核備後，將據以實地釘樁測量，辦理土地分割，以提供市民閱覽。

15問：信義計畫何時完成？市政中心何時施工？預定何時竣工？

答：(一)信義計畫主要計畫已於六十九年五月公告發布實施，目前正辦理細部計畫中，預定於本年底完成。其實施本府將循土地重劃方式進行。

(二)有關市政中心何時施工，預定何時竣工部分：查市政中心籌建工程已於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第一階段公開徵求構想供第二階段專業徵圖之參考，其第二階段專業徵圖亦於六十九年九月八日完成複審工作，選出第一名，並決定委由辦理規劃設計，現正由其依複審之意見酌予修正以期更完善。預定於七十年七月完成設計發包，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底完工。

16問：市府曾全力整頓攤販有什麼顯著績效？對於防止新攤販的產生有什麼具體辦法？

答：(一)本市攤販經整理後，計有下列地段，例如：沅陵街、武昌街一、二段、館前街、博愛路、中華路、重慶南路、忠孝西路、臺北火車站前地下道、陸橋、西門徒步區、羅斯福路、環河南街(菓菜市場附近)南京西路平交道、長春市場、建國市場、松江市場等週邊道路，過去均爲攤販競爭設攤地段，上述路段經不斷整理，有相當之改觀，一掃過去髒亂現象。

(二)本局爲防止各地新增(生)攤販案件之發生，現正受理市民申請設攤案件，凡合於本市攤販管理規則要件者核發其臨時攤販證，並安置其營業地點，凡不合於

攤販管理規則之要件者，本局特專函答復並函介其轉往本府社會局國民就業輔導處申請就業輔導或辦理工商貸款，儘量引導該等離開攤販行業。從事其他行業，對攤販之整理，以勸導登記爲主，以輔導就業爲輔。

18.問：十二號公園開發規劃進度情形如何？

答：以都市更新方式徵求民間投資開發本市第十二號公園案，業經本府於六十九年七月十日與投資者（大艋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約，現該公司已實地測量調查地上物以供安置之依據，並正積極與權利人協議，取得土地使用權並變更都市計畫後送議會處分市有地。

本府將嚴格督促該公司按照合約規定及開發計畫妥善安置現住戶及攤商，並迅速完成整體開發。

19.問：國家賠償法，將於明年七月起實施，市長看法如何？

答：國家賠償法之公布施行，關係人民權益之保障及政府機關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效能甚鉅，本人歡慶其順利完成立法程序，敬就個人的觀感略述如下：

(一)國家賠償制度之建立，是政府實踐民主政治的具體表現，在過去絕對君權思想下，國家與人民間關係爲權力服從關係，根本不發生損害賠償問題，而近世以來「公共負擔平等」「社會連帶」「國家危險責任」之概念日益形成，國家機關之公務執行作用，如致生損害於人民之權利者，國家及公務員不再保有特權，而應受法律之評價與規範。因此，國家賠償制度之建立

，是政治理念與法律思想進步的表徵，祇有在真正民主法治的環境下，才有充分實踐的可能。

(二)國家賠償法之公布是推行憲政的重要里程碑，依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足見政府實施憲政建立賠償制度，保障人權之決心。

(三)促進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效能，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凡因公務員之故意或過失，或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損害之發生，如係由於公務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依同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對公務員並有求償權。因此，政府機關及公務員於公權力之行使，於本法公布施行以後，必更審慎。

綜上所述，本人以爲我國國家賠償法之公布，堪稱是當今各國中民主思想最進步，且爲有魄力、勇於承受，敢於擔當的最新國家立法。

20.問：土地增價值稅之課徵方法，擬廢除累進稅率，而改採單一比例稅率，請問市長對兩種稅率之看法及優劣點如何？請就市府及人民權益作一完整說明。

答：土地增價值稅率，現行採累進制，係按漲價總數額百分之四十、五十及六十標準課徵。據報載土地增價值稅擬改採百分之五十單一比例稅率徵收一節，現仍在中央研議中

，尙未定案。

關於現行累進稅率，雖按最低爲百分之四十，最高爲百分之六十徵收，但根據本市以往實際徵收案件分析，有效稅率平均爲百分之五十二。

倘一律改按單一稅率百分之五十徵收，則本市今後稅收可能將減少百分之二左右。（估計每年損失將有二億一千八百餘萬元。）就稅收而言，因累進稅率適合納稅能力，似較公允。如改採單一稅率，在稽徵實務上，似較爲便利，兩者各有其特點。

至於土地增值稅，其稅率究應如何訂定係屬政策考慮之範圍，本府當配合中央研擬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稅法辦理。

21. 問：爲改善市民生活環境，提高生存空間品質，本席建議儘速開闢公園保留地。

答：（一）本市公園綠地保留地除已開闢者外，尙有七一一處面積八五六公頃（公地約三一公頃、私地約五四五公頃）待繼續開闢。

（二）開闢公園最難處理者就是土地問題。本府爲爭取時效，計畫採取下列方式以期能儘速取得土地。

1. 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征收：

（1）凡適合重劃地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勘選報請核定辦理重劃無償取得該段公園保留地。

（2）凡適合區段征收地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三

條規定勘選報請核定辦理區段征收，取得該段公園保留地，其所需費用，分攤於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內。

2. 獎勵民間投資：

依「公共設施保留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及「本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規定積極推展。

3. 依法辦理征購：

由本府工務局逐年編列年度預算開闢。惟基於所需經費龐大爲促使該項保留地能在法定限期內取得本府正依中央指示，積極研訂「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案」有效之籌措財源，屆時對本市公園之開闢將可獲得成效。

22. 問：重陽大橋何時施工？

答：（一）省市間重陽大橋興建計畫案，經本市於六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提省市間籌建新橋聯繫會報決議由省市負責規劃推動中。

（二）有關該橋臺北市端引道接線道路係本市士林四二號及四三號都市計畫道路本局已列入六十九一七十一年度連續計畫，目前正在施工中。

（三）至該橋三重市端引道接線道路部份，現正由省方積極辦理都市計畫程序中。

23. 問：申領使用執照手續應否再簡化？

答：（一）竣工查驗爲建築物建造過程中最後一次勘驗，因此使照之核發關係市容環境之美化以及都市之景觀，更直

接影響購屋者之權益，以發揮政府實施建築管理之功能。

(二)現行使用執照經辦作業程序，為建築物竣工後，應先將所損害之公共設施修復妥善，並報經建管處，通知各公共設施主管單位勘驗，合格後始得掛號申請使用執照，如屬供公眾使用者，另由駐建管處之消防大隊人員審驗消防設備，其餘建築部分由建管處派員現場勘驗，前開兩項合格後，即核發使用執照。

(三)目前建管處對使用執照核發之作業程序，均係依照建築法第七一、七二、七〇條之規定實施，在兼顧市容觀瞻、環境美化、維護公共安全及保障購屋者權益之前提下，現行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已十分簡化。

24問：大坑溪整治計畫何時開始有無困難？

請問推行公共衛生加強醫療保健促進市民健康，其績效如何？

答：(一)有關大坑溪及四分溪整治計畫：

1. 大坑溪新河道整治規劃係由本府工務局研訂，並由省市會銜專案報奉經濟部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7)水字第四一三〇〇號函核定。

2. 依照整治計畫，其省市界之重訂本市部分業於六十八年九月經貴會審議通過省方部分臺北縣政府、縣議會已於六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審議原則同意，惟建議修改橫科段計畫線乙節，俟本府協調省府解決後再由省市政府會銜報請中央核定，並辦理都市計

畫變更程序。

3.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目前已由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完成作業，俟省市新界奉中央核定即可進行法定程序。

4. 該溪整治範圍業經省市政府公告禁建二年，將於七十年六月三十日期滿，故依照預定進度本局養工處已於七十年年度預算編列補償費辦理用地征收計畫於七十一年度起擬列施工費辦理整治。

5. 因四分溪為大坑溪之支流須俟大坑溪整治後再行辦理四分溪整治現已完成測量工作，現正辦理規劃中。

6. 由於整治計畫範圍在禁建公布前，臺北縣政府未能有效勸導建築申請案件造成新建二棟四樓公寓嚴重佔用河道用地情形，致該處住戶向本府陳情修改整治計畫線，影響本計畫之進度，原則上在不影響市民權益下，本府將儘速協調省政府研擬處理辦法。

(二)推行公共衛生的目的在增進國民健康，提高醫療水準及改善國民營養與居住環境，延長國民平均壽命，臺北市六十九年度績效1. 防疫：發現白喉二人、傷寒副傷寒二二人、日本腦炎二二人、瘧疾(疾區侵入)九人，除白喉死亡一人外餘均治癒出院，發病率已逐年減少。結核病已由十大死亡原因之第五位降為第八位，死亡率為十萬分之一〇·五五，由於防治得宜所以市民健康較前已有進步(六十七年本市平均壽命男性

七二・〇六歲，女性七六・六四歲（六十八年資料內政部將在近期內公布），嬰兒死亡率已降為千分之五・七二，死亡數二六三人，孕婦死亡率降為十萬分之八・七〇，死亡數四人，粗出生率降為千分之二一・〇九，出生數四五・九七八人。粗死亡率降為三・七四，死亡數八、一九四人。自然增加率百分之一七・三五，人數三七、八二九人。

補充資料

2.問：建議中央重視釐訂教育政策，臺灣光復後爲了適應現代教育措施大部分採用歐美教育方式，然而是否適合國人的正統思想及習俗地理，人文環境，事先不察，邊做、邊學、邊改，到頭來我們自己的教育有何可取之處連實際負責教育的官員也無法交代清楚，因此論教材經常錯誤百出前後矛盾，一改再改，國中的數學科卽爲一例，其他課程也有類似情形發生，還有英文、自然學科的教材無法統一令人百思不解（指的是國中教材）各種入學考試的方式分組的取捨一變再變，試想莘莘學子如何應付，考季的時間是否適合亞熱氣候的臺灣，民族精神教育之表面化，使青年學生祇知道爲升學而讀書，考取了往往志趣和科系不合而不知所措，落第了捲土重來者固然有，但有不少數整天醉生夢死虛度寶貴的時間，也不會聞政府對這些青少年採取適切輔導，試想青少年怎能不滋衆鬧事呢？要救國先救救這些國家未來主人翁罷！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廿二卷 第十四期

答：（一）貴議員建議中央於釐訂教育政策時要適合國人的正統

思想及習俗地理、人文環境等因素乙節，本市當適時反應各位之建議供中央研擬教育政策及教育制度之參考。在教材方面，本市每年均彙集各校教師之建議事項送請教育部參考，教育部亦均不斷在研討改進。至目前各種入學考試時間均在暑假舉行，係配合現行學制於每學年結束時實施，是否改變亦將一併建議教育部通盤研究。

（二）爲輔導青少年有正確的國家民族觀念，除加強各級學校教訓活動外，最近在國小、國中及高中以上學校積極推行以仁愛爲主，以信義爲主，及以忠孝爲主的公民教育，並推展親職教育，輔導活動，期使學生能在良好的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的薰陶下正常發展。

3.問：市政建設應有長遠計畫：人口迅速增加及工商業發達，許多市政結構也因而產生變化，諸如交通設施之建立、馬路開闢、人行陸橋和地下道的興建、地下鐵路之規劃、防洪問題的治理、公害垃圾之處理等等，必須要把眼光放遠，所謂「大處着眼小處着手」不能再犯頭痛醫頭、的落伍觀念。

答：本府市政建設均有長遠之計畫，諸如交通設施係依「臺北市道路交通運輸系統之發展」，其中包括近程、中程及遠程區域性運輸系統發展計畫。人行陸橋和地下道的興建，係依「臺北市行人系統規劃」之優先次序據以實

施，防洪方面，係依北區防洪計畫建議方案完成本市堤防系統，俟目前實施三年專案防洪計畫辦理完成後，繼續辦理後續計畫。

地下鐵路部分係由交通部規劃，目前改進市區交通，鐵路地下化已正式成立工程籌備處進行細部規劃中，有關臺北市區捷運系統目前正由交通部積極規劃中。

4.問：市政建設應講求效率及加強品質管制；過去市政府開闢馬路因事先規劃欠週，協調不夠，施工時間一拖再拖做好了又馬上東挖西掘早為市民所詬病，以後能否絕對根絕此一勞民傷財的陋習？此外各工程的品質必須嚴加管制不可做好了一修再修了，因為建設的結果必然會給市民帶來許多方便，然而施工期間也同樣帶來許多不方便，如何計算得失，減少市民的困擾才是大有為政府的表現。

答：本府為提高市政建設實施之績效並加強品質管制，已於六十八年擬訂「臺北市政府工程作業改進方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實施先期作業，提前辦理土地征購作業，俾年度開始時即可辦理土地征購，使工程施工得以順利進行。

(二)改進發包制度建議中央修訂審計法施行細則，凡標價未達核定底價百分之八十者不予採用，以杜絕惡性搶標，確保工程品質。

(三)加強施工督導成立重大工程督導小組，每週到工地督導施工。

(四)加強道路挖掘管理，採一次挖一齊補以及以修護能量做為核發道路挖掘數量之依據。

7.問：加強福利措施：舉凡老年人、小孩、殘障的福利設施必須加速興建，並給予較多的照顧。此外全民醫療保險加速推行，使病患合理的醫療環境，使得市民迅速恢復健康。

答：本市對於社會福利措施向極重視，自六十一年推行安康計畫之後，各種福利設施不斷增建，諸如：

在老人福利設施方面：除市立廣慈博愛院擁有五個敬老所，安置無依老人一、五〇〇人，第一、二榮譽國民之家，安置榮民一二、〇〇〇人之外，現正籌設老人自費安養機構，將安置非經濟因素而須照顧的老人二〇〇人，擴建陽明敬老所，將增加安養無依老人八〇〇人，其休閒活動場所，諮詢服務機構，亦正計畫籌設中。

在兒童福利設施方面：已興建托兒所十所，內湖托兒所正施工中，並積極繼續逐步籌設托兒所與研擬籌設兒童圖書館與育樂設施與擴大兒童福利諮詢服務。

在殘障福利設施方面：除廣慈博愛院已設復健教養所之外，現又興建市立陽明教養院並計畫增設庇護工廠，以收容教養中，重度殘障並使之獲得較妥善的照顧。

至於全民醫療保險方面：此為中央全盤考慮的政策措施，就目前情形瞭解，軍公教人員、勞工、農漁民、學生等均已納入保險，並正研擬將公教員工眷屬列為保險範圍，從此一趨勢看，全民醫療保險已將逐步實現。

本府對老年人醫療照顧，凡年滿六十五歲設籍本市之老人各區衛生所設有老人門診，老人體檢，免費給藥治療，對行動不便老人，派醫師巡迴到家診療，護士家庭訪視，青光眼、白內障及攝護腺肥大症之老人轉診至市立醫院免費矯治。低收入之孕婦生產一律免費並贈送產墊及營養奶品及藥劑，以保障母子安全，嬰幼兒均辦理各種免費注射與健康檢查，先天性畸形兒童爲其免費矯治，使其過正常人生活，彌補其心理缺失。

全民保險中央已在積極籌辦中，譬如開辦農民保險，推行加速農村醫療計畫及本市醫療保健計畫，均爲配合全民保險之前奏。

第六組

質詢議員：鄭娟娥、楊黃秀玉、陳俊雄、鄭瑞齋、許炳南

陳瑞卿、周陳阿春、陳健治、吳玉盛、林 中

周夢熊、鄭興成、張元成、羅文富、楊炯明

黃世溫、高惠子

一、政策類

1. 問：民族的精神、文化建設，務以「倫理」、「愛國」爲本性。因爲「倫理」爲我民族精神，文化的本質，也是「人性」的根源，和反共致勝的利器。而「愛國」則是以民族立國和圖生存的本務，應爲每一國民所認同。基此，願略陳致力之道：

1.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應結合發展：

學校與社會，本爲教育的兩大層面，於學校，因多行「新民」之教，於社會，亦同興敦化之功。而中央現階段的文教政策，並以「學校爲民族精神文化建設的堡壘」，近日立法院修訂社會教育法，復明定「各級學校得兼辦社會教育」（見第九條），即此義此旨。已使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應結合發展，不僅有其「事」的需要，更有其「法」的依據。於此，請問

貴市長認爲：應否就市教育局社教科，酌增編額，加聘專才，使克勝其任；並研訂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的設備標準，統列年度支援預算，使克善其事。

至於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結合發展，所應循之標的，亦可概之以下列數事：

(1) 普及「公民」、「公德」的教育：目前教育局對各級學校的「公民」教育，分以「仁愛」、「信義」、「忠孝」爲其重點要求，尙切合我民族傳統精神的「倫理」本質。但此三者，仍應兼訓並育而不可偏弛，普作公民完全人格的陶冶。尤須輔以作爲現代國民的公共道德條目：務使知敬業樂羣，守法守份，不濫用「自由」，不誤解「民主」，並同秉「國家」、「責任」、「榮譽」等信念，爲其「立身」、「立國」的根本，庶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已初見合成之效。

(2) 推展自強、愛國的運動：自強、愛國運動，尤爲當前反共救國的精神總動員。宜以學校員生爲中堅，